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表决通过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5.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丽万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供销大集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表决结果公告，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 年 10 月 31 日，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自查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等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款、第 13.4 条、第 13.7 条、第 14.4.10 条规定，公司持续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继续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2021 年 2 月 19 日，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管理人已与部分意向战投进行接洽，战投招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4.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顺利召开，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5.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9 号至(2021)琼破 43 号】，裁定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6.2021 年 9 月 30 日，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顺利召开，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等将通过公司重整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进行整改，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无法解决的部分将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程序获得清偿，公司已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报债权，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7.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顺利召开。此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包括管理人作一债会后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通报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工作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债权表及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等议案，其中：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审议表决结果，由于该议案表决涉及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和线上网络投票，在会前和会中，有部分债权人反馈鉴于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因此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在充分尊重债权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2021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海南高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8.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9 号至(2021)琼破 43 号】，裁定批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9.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目前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

10、自查报告中公司子公司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房产土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方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化新合作”)提供借款抵押，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相关股东已协商尽快依法合规解决，新化新合作承诺在供销大集破产重整完成时同步解除该笔借款的土地抵押。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丰盈智投”)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业务。项目公司拟建立年产 5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前驱体生产线，项目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公司将根据实际规划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经董事会审批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设立、统筹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项目备案、商务谈判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AU5H7M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友元

注册资本：8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碳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材料前驱体，锂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管理软件、大数据平台的开发、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贝特瑞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185，证券简称：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国宝安(证券代码：000009，证券简称：中国宝安)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贝特瑞 68.36%的股份，中国宝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认定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贝特瑞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实，贝特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贝特瑞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BQ59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1008B-r3

注册资本：3,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深圳市深江泰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经核实，深圳丰盈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深圳市深江泰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深圳丰盈智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丰盈智投系未来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就位后由各合作方协调将有限合伙份额向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三、项目公司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
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贤丰控股(协议甲方)、贝特瑞(协议乙方)、丰盈智投(协议丙方)经协商一致，就合资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业务事宜开展合作，并达成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注册地：深圳市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3. 股权结构：甲方持股 60%，乙方持股 20%，丙方持股 20%。

4. 出资进度：合资公司设立后 2 个月内，甲方、乙方及丙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出资 10%；剩余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 5 年内缴足。

丙方系未来合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待管理团队组建后将由甲方协调将丙方的有限合伙份额向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5. 主营业务：高镍三元正极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合资公司组织架构及决策规则

(1)股东会：议事规则按公司法规定，重大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决定公司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内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和/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签订、修改或废止任何协议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它事项经代表 1/2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丙方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 2 名监事，乙方委派 1 名监事，监事长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5)公司设总工程师 1 名，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设副总 2 名，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1 名。

(6)合资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工作。

(7)公司各阶段运营所需核心员工，甲方和乙方优先从自身体系内调配和支援。

(8)未尽事宜在公司章程和岗位职责中具体约定。

五、本次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一)投资背景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是我国减少石油消耗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央和各级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良好的政策环境促使锂电池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巨大的市场空间，直接带动锂电需求的高速增长，锂电上游产业受益明显。我国在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关键材料及产品研究上均已取得重大进步。正极材料是电池中锂离子之源，其性能直接关系到电池性能，是锂电能量密度的基础，是锂离子电池中关键的功能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基于其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循环寿命高等优势，代表着动力锂电池未来发展方向。

(二)投资目的

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抵御周期性风险能力，在经济波动影响的考验中平衡风险，公司积极寻找有相关产业经验的合作方合作，探寻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的可行性。

贝特瑞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拥有完整的正负极材料产业链，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可充分发挥公司的既有储备及合作方的产业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本次合作，有利于利用现有的资源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的稳定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持续做好现有业务经营的同时，积极拓展可持续发展的业务体系，实现公司经营良性循环发展。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利用现有的资源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的稳定性；多元化布局还可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抵御周期性风险能力，在经济波动影响的考验中平衡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预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潜在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涉及报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尚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设立风险。

2.新能源汽车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最终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由此带动了锂电池关键材料正极前驱体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产业政策波动均可能导致新能源行业发展受限，存在影响上游业务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以适应市场变化，达到预期目标。

3 公司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及项目的落地报批，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张煜堃先生和财务总监王广生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瑞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律师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关注函》问题 1：

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直接及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8.9981%，王金玉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26.4354%；本次权益变动后，两人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54.5478%和 10.8857%。请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但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朱海、王金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5.4336%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海、王金玉。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王金玉解除婚姻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且朱海、王金玉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王金玉持有并分割予朱海的股份交割期间，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由朱海实际享有。除此之外，朱海、王金玉未签署其他关于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或特殊协议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海、王金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但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朱海、王金玉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并非以转让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论述如下：

(一)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夫妻财产分割导致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为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所带来的结果，并非以转让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其股份增加主要因为离婚所带来的财产分割所导致，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为增加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以达到收购公司的目的。

(二)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为夫妻双方进行财产分割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夫妻财产进行分割所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并不涉及除夫妻外的第三方。本次权益变动并非通过向朱海、王金玉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虽然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发生调整，但本次变动前后，易瑞控股持有的易瑞生物的股份比例(直接持有易瑞生物 37.6693%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易瑞控股仍为易瑞生物控股股东。易瑞生物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并未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等具有延续性，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控制中起主导作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氪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5.6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7.66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其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 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 2”之“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说明公告所称权益变动前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实质影响。

2、朱海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知识，在公司的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

3、公司前身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7 月，早期体量规模均较小，主要由王金玉控制。2011 年 11 月，朱海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易瑞有限的股东，逐步开始接手易瑞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2014 年 12 月，考虑到易瑞有限的经营管理已经主要由朱海负责，为了便于朱海对易瑞有限的进行管理，王金玉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 37.00%股权即 37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海直接持有易瑞有限 51.00%股权，为易瑞有限控股股东。2017 年 4 月，易瑞有限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易瑞控股成为易瑞有限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朱海个人直接持有的易瑞有限股权比例均超过 50%。

4、根据王金玉出具的《说明》，王金玉在与朱海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只是作为公司的董事，并非公司业务、研发、财务等经营层核心管理人员，朱海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承担领导责任，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主要由朱海提出，王金玉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决策与朱海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并不属于朱海、王金玉通过向其二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控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其在权益变动前后均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财产分割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并不属于朱海、王金玉通过向其二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控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其在权益变动前后均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财产分割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并不属于朱海、王金玉通过向其二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控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其在权益变动前后均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财产分割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关注函》问题 2：

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王金玉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及耐氪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说明公告所称权益变动前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请公司律师及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说明公告所称权益变动前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及耐氪咨询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情况，以及朱海、王金玉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朱海在易瑞控股的主导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易瑞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海	2,500.0000	49.50
2	王金玉	2,500.0000	49.50
3	谢志团	50.5051	1.00
合计		5,050.5051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在易瑞控股持有的份额相同，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一致，二人能够对易瑞控股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易瑞控股的公司章程，易瑞控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能够决定易瑞控股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等事项；易瑞控股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负责主持易瑞控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决定。

就易瑞控股的经营管理而言，朱海自易瑞控股设立起即担任易瑞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离任)和法定代表人，王金玉仅担任易瑞控股监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海一直全面主导易瑞控股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易瑞控股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易瑞生物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有权直接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股东权利。

(二)朱海、王金玉在耐氪咨询、易凯瑞、易达瑞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对朱海在易瑞生物的控制权无影响

1、股权结构入出资份额

(1)本次权益变动前，耐氪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海	187.50	50.00
2	王金玉	187.50	50.00
合计		375.00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易凯瑞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17.499998	3.499999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氪咨询	116.666682	23.333336	有限合伙人
4	其他 30 位合伙人	115.83332	23.166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注：易凯瑞共计 33 名合伙人，其他 30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且与朱海、王金玉无关联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前，易达瑞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沐生	11.666666	2.333333	普通合伙人
2	耐氪咨询	186.666670